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2 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施政成果

財務管理

順利完成 110 年度訪查市庫代理銀行作業

本局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擬訂 110 年度訪查市庫代理銀行作業計畫，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派員赴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就本府辦理 108 年及 109 年市庫業務績效綜合考評各機關提供評核建議所涉事項進行實地訪查。訪查結果相關作業均符合規定，且各機關所提建議意見該行公庫處均已進行相關精進處理，訪查作業順利完成。

菸酒暨稅務管理

一、召開 110 年度市政顧問財政組會議

本局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召開 110 年度市政顧問財政組會議，討論議題為「推動電子發票之探討」，與會市政顧問討論熱烈並提供相關建言，後續將評估顧問建議事項，作為施政參考。



二、召開本府 110 年度私劣菸酒查緝會報，以健全菸酒管理

為維護菸酒市場產銷秩序，降低私劣菸酒對稅收及菸酒市場所造成之衝擊，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本府於 110 年 12 月 3 日由陳志銘秘書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本府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社會局、法務局、產業局及其所屬等局處召開臺北市政府 110 年度私劣菸酒查緝會報。會中檢視本府 110 年辦理菸酒查緝成效並授權本局訂定本府 111 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以健全菸酒管理，維護市民健康。

重要施政成果

金融管理

金毓通股份有限公司舉辦「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3 地號等 5 筆市有土地(市議會舊址 BD 區)設定地上權案」開工動土典禮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3 地號等 5 筆市有土地(市議會舊址 BD 區)設定地上權案」之地上權人金毓通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舉辦開工動土典禮，本府彭振聲副市長、陳志銘秘書長及本局沈榮銘副局長與郭昭嚴議員等均出席觀禮，典禮圓滿成功。



公產管理

召開定期會議，督促本府所屬機關積極活化利用市有資產及清理被占用市有房地

為促進市有資產有效合理利用，強化市有資產運用效益，本府定期召開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會議，處理市有不動產統合運用相關事宜。110 年 12 月 15 日第 19 次會議並就永建國小舊址及永建市場短期空間使用整體規劃等案進行討論，相關列管案件將由財政局賡續追蹤列管。

另為瞭解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房地被占用尚待積極處理案件之最新辦理情形與遭遇之困難以及經管宿舍活化情形，本局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分別召開占用督導及宿舍列管會議，逐案檢討辦理情形，並督促管理機關儘速清理被占用市有房地，針對不堪用之宿舍應儘速辦理報廢拆除，已收回堪用之宿舍應儘速完成活化。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召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本局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第 15 次會議，審議本局及捷運工程局所提共 3 個提案，後續市有不動產收益除可充實市政建設財源外，並可提升使用效率及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非公用財產開發

「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第 12 點於 110 年 12 月 2 日修正發布，並自 110 年 12 月 10 日生效

考量實務作業上，本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地作公務使用案件，可能因基地條件、建築設計、法令限制、都更審議結果等因素，致實際規劃面積與需求機關報府核定公用需求面積未能完全相符，爰於 110 年 12 月 2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第 12 點，增訂專簽報府核定之公用需求面積，經實施者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後，增加超過 200 平方公尺或原核定面積比例 10%，且需求機關仍有公用需求者，應重新辦理報府核定事宜，以管控公務需求分配空間合理有效利用。

支付業務

一、公告 111 年度臺銀駐本局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轉帳繳納之服務時間，以利各機關學校辦理繳款作業

本局為提升集中支付業務服務品質，於集中支付系統電子公佈欄公告「111 年度臺銀駐本局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轉帳繳納之服務時間」，以利各機關學校如期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款作業。

二、完成 110 年底各項支付及帳務處理作業

為利新(111)年度支付作業順遂，本府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業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順利完成年度支付作業及檔案結轉等事宜；另為如期發放 111 年元月份本府員工薪津、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含月撫慰金)，業於 110 年 12 月下旬先行完成預簽作業，俾順利完成相關發放作業。